

#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发改价格函〔2020〕12号

## 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